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零点有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059,94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182,31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934,157.1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2 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知识智谱”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

资金 13,869.27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收购海又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两个新设募投项目。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3,288.07
2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3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4	知识增强智能引擎项目	/	7,080.70
5	收购海又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	/	6,305.00
	合计	29,794.88	29,899.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

王丹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